

证券代码：000007

证券简称：全新好

公告编号：2018-078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股份转让协议>的公告》，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圆融通达”）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富控股”）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。圆融通达将其持有 2,570.83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股份转让协议>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

近日公司收到汉富控股送达的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《补充协议》就原协议条款进行补充明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甲方：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乙方：汉富控股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、2018 年 2 月 26 日，甲乙双方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约定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新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2,570.83 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。

2、甲方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25,708,327 股，甲乙双方为明确起见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诚实信用和互利互惠的原则，对于上述股份总数中不足 100 股的 27 股尾股进一步补充约定如下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、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全新好 2,570.8327 万股、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 7.42%的股份。

第二条、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 428,300,727.82 元（大写：肆亿贰仟捌佰叁拾万零柒佰贰拾柒元捌角贰分），折合每股 16.66 元，为原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100%。

第三条、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与原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

总价之差额（即 449.82 元）应由乙方在支付原协议项下第三笔股份转让款时一并支付给甲方，即第三笔股份转让款应为 188,300,727.82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叁拾万零柒佰贰拾柒元捌角贰分）

第四条、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修改和补充，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本补充协议生效以后，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，按照本补充协议履行；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，按照原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。

第五条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其余用于留档及上报备案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”

根据《补充协议》约定，公司需对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进行更正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9）

公司将积极跟进约定相关事项进展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30 日